

执行委员会第 126 届会议
作出的决定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西班牙托莱多

通过议程	2
附件：最终议程.....	3
秘书长来函：2026 年至 2029 年管理愿景	4
总体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5
2027 年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国际年相关筹备工作报告	6
执行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7
组织改革：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进展	9
本组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	11
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
成员情况	11
人力资源报告	13
道德操守干事报告	13
地区和专题办事处报告	14
附属成员的报告.....	15
执行委员会第 127 届、第 128 届和第 129 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6
哥伦比亚的提案：旅游业促进建设和平机构间工作组	15



通过议程

(CE/126/1 prov. 号和 CE/126/1 prov. suppl. rev. 2 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临时议程和补充临时议程，

通过了临时议程所提出的执委会 126 届会议议程，并将哥伦比亚关于设立旅游促进和平建设机构间工作组的提议作为议程项目 15 列入议程。



附件：最终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秘书长致辞：2026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管理愿景
4. 总体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5. 2027 年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国际年的筹备工作报告
6. 执行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7. 组织改革：联检组和监督厅建议的落实进展
8. 财务报告：
 - (a) 2026 年本组织财务状况
 - (b) 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 成员状况
10. 人力资源
11. 道德操守官员的报告
12. 地区和专题办事处的报告
13. 附属成员的报告
15. 哥伦比亚的提议：旅游促进和平建设机构间工作组
14. 执行委员会第 127 届、128 届和 129 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议程项目3

秘书长来函：2026 年至 2029 年管理愿景
(CE/126/3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26 年至 2029 年期间管理愿景的来函（CE/126/3 号文件），

1. 欢迎秘书长所提交的对其任期战略方向予以初步介绍的管理愿景，更详尽的提议将随后提交执委会供其核准；
2. 核可作为秘书长任期框架的三项指导原则：建设新的体制基础、将成员国置于本组织工作核心位置，以及致力于确保交付工作的深度与质量，并与联合国改革倡议的议程保持一致；
3. 核可秘书长提出的四项优先事项：基础建设、相互协作、能力建设以及可持续发展；
4. 注意到来函关于本组织现状的战略评估，支持将基础建设作为秘书长任期的当务之急，并视其为本组织长期地位的重要投入，需以严谨及透明的方式予以落实；
5. 欢迎秘书长在塞戈维亚举行的执委会第 123 届会议上宣布的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的旅游业加速基金倡议，视其为帮助落实该管理愿景的变革性的资源伙伴关系；并且
6. 请秘书长：
 - (a) 向执委会提交旅游业加速基金的部署战略以及 2026 年至 2027 年双年度工作方案加强版供其核准，并在秘书处组织架构工作取得进展时与执委会展开协商；
 - (b) 继续推进其任期起初数月内启动的基础建设与改革计划，并定期向成员国详细通报进展情况；以及
 - (c) 向全体大会第 27 届会议前每届执委会会议报告监督机构建议落实情况以及本组织更广泛的问责框架情况。



议程项目 4
总体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CE/126/4 rev.1号和CE/126/4 RC-1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方案活动情况的报告，

1. 注意到该期间开展的活动和主要成果；
2. 欢迎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三十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30）期间举办旅游专题日，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高级别气候倡导者工作方案下纳入旅游部门“加速解决方案计划”（PAS）的重要意义；
3. 注意到启动“变革食谱”，作为由联合国世旅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牵头的“同一个地球可持续旅游方案”下的一项新倡议，通过私营部门自愿承诺和进展跟踪，加快减少旅游业食物浪费；
4. 核准附件四中提出的“旅游运输中的女性行动计划”；
5. 并核准联合国世旅组织关于在非洲旅游业女性领导者委员会（WITLAC）支持下实施“2026 年非洲女性导师方案”的倡议，以及附件六中所载的该方案的条款与条件；

审议了附件五中提出的“2026 年 - 2027 年欧洲议程工作计划”；

6. 进一步批准由欧洲议程工作组编写、并经欧洲地区委员会第 72 次会议通过的“2026 年-2027 年欧洲议程工作计划”；
7. 请工作组与秘书处密切合作，进一步界定该工作计划；和

审议了《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报告期间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主要成果。



议程项目5
2027 年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国际年相关筹备工作报告
(CE/126/5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 2027 年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国际年相关筹备工作报告，

1. 注意到 2027 年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国际年相关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2. 核可报告所阐述的拟议愿景、战略目标、实施框架及路线图，
3. 批准设立指导委员会以及报告附录 I 所描述的职权范围，
4. 还批准设立项目专用账户以支持国际年的实施工作，与联合国大会第 78/260 号决议保持一致，
5. 进一步批准国际年标识建议并授权秘书处起草相关使用条款，
6. 支持动员自愿捐款并促进伙伴关系的努力，推动国际年的实施工作，
7.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与联合国世旅组织在国际年相关筹备与实施工作中开展合作，从而推动联合国以协调一致的方法促进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并
8. 鼓励成员国及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年相关筹备与实施工作。



议程项目 6

执行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CE/126/6rev.2号、MPIC/SC/2025号、MPIC/SC/2026号、CTS/21/SumConcl. 号、CTS/22/SumConcl. 号、IWGCA/1/minutes号、IWGCA/2/minutes 号、CE/126/PBC30号和CE/126/CMAM/9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下列附属机构的报告：

- 旅游与竞争力委员会，
- 统计委员会，
- 旅游与可持续性委员会，
- 旅游与气候行动机构间工作组，
- 旅游在线教育技术委员会，
-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以及
- 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

1. 感谢其各附属机构成员迄今所取得的宝贵成果；
2. 注意到上述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和建议；
3. 鼓励上述附属机构开展其拟议举措；
4. 邀请各成员积极参与并支持各委员会的工作，为其各项工作提供意见。

审议了旅游与气候行动机构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纪要（IWGCA/2/minutes 号文件）中所载的该委员会《2026-2027 年暂定工作计划》，并注意到其主席国巴西就工作组成员国土耳其在第 31 届缔约方会议（COP31）上举办“旅游日”活动所作的建议，

5. 批准旅游与气候行动机构间工作组《2026-2027 年工作计划》，根据本组织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自愿基础上实施。
6. 请秘书处与工作组协商，起草并向第 31 届缔约方会议（COP31）主席团发送一封正式信函，鼓励举办这一“旅游日”活动；

考虑到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7. 祝贺西班牙当选为该委员会 2026-2027 年度副主席；
8. 暂时接纳委员会推荐的 12 个候选成员成为联合国世旅组织附属成员，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暂准候选成员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
9. 鼓励委员会继续与附属成员执行局和秘书处合作，加强附属成员对本组织活动的参与，并支持它们为联合国世旅组织及其成员的优先事项作出贡献；以及
10. 欢迎该委员会作为成员国、附属成员执行局、更广泛的附属成员社区与秘书处之间对话的机构平台，并鼓励其继续巩固这一作用，以支持联合国世旅组织内部有组织的公私合作。



议程项目 7

组织改革：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进展
(CE/126/7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最新情况，

1. 注意到本文件中所提及的联合检查组（JIU）和内部监督事务厅（OIOS）发布的各项报告，并感谢这两家机构提供的见解；
2. 批准本文件附件一中就每项建议所提议的接受和落实情况，并请秘书长据此向联合检查组进行报告；
3. 注意到附件二所报告的进展情况并对此表示赞赏；
4. 认为已全面落实的建议视为已关闭；以及
5. 请秘书长每年就上述问题继续提交报告。



议程项目8(a)
本组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
(CE/126/8(a) 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告,

1. 核准所提交的以下内容:

- (a)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 2026 年经常预算修订拨款 (附件 I.A.1), 2026 年经常预算核准拨款总额不变,
- (b) 秘书长提交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 2026 财年经常预算收支计划 (附件 I.A.4), 注意到可能需从工作人员类别向非工作人员类别以及在各部分、各节之间调节拨款, 授权秘书长在核准拨款范围内酌情进行转移拨款,
- (c)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 为落实相关项目收到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 (附件 I.C.4 和 I.C.5), 以及
- (d)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世旅组织与捐助方共同出资的项目 (附件 I.C.6 和 I.C.7);

2. 赞赏地注意到已提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联合国世旅组织临时财务状况表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联合国世旅组织财务业绩表 (附件 I.B.1);

3. 感谢为履行其财务义务做出必要努力的成员, 敦促尚未履行其财务义务的成员采取必要步骤缴纳其 2026 年会费, 并提醒成员在《财务条例》第 7(2) 条规定期限内缴纳其会费; 以及

4. 支持秘书长就结清当年会费及欠款所采取的积极主动的做法, 以对本组织的工作方案做出贡献。



议程项目8(b)

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CE/126/8(b) 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赞赏地注意到外部审计员的无保留（正面）意见，认定联合国世旅组织 2025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财务状况及其截至同日财年的财务绩效和现金流量，符合（财报附注 2 中说明的）适用财务报告监管框架，特别是其中所载的会计准则和标准；
2. 核准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并赞赏地注意到其已按照联合国全系统会计政策指南，执行了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其中显示了对经常预算绩效的分析，对本组织财务绩效和财务状况的讨论，包括其净资产/权益、分摊会费和离职后员工福利（ASEB）分析，以及该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其他信息；
4. 核准所呈报的以下内容：
 - (a) 秘书长关于将 2025 年经常预算现金结余（1,777,816 欧元）按以下方式分配的建议：(i) 向普通基金拨付 1,000,000 欧元，用于增加 2028 年-2029 年下个两年期经常预算工作方案的业务活动；(ii) 另向普通基金拨付 777,816 欧元，以便按照联合国世旅组织 ASEB 负债筹资战略（CE/110/4(d)，经 CE/DEC/4(CX) 号决定批准），用于增加对离职后员工福利（ASEB）负债的资金供给，
 -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5.3(a)和 5.3(b)条，在不改变 2025 年经常预算核准拨款总额的前提下进行（410,552 欧元的）经常预算转移拨款，和
 - (c) 2025 年为落实相关项目收到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 2025 年联合国世旅组织与捐助方共同出资的项目；
5. 建议秘书长 2026 年继续与拖欠本组织会费的成员接触，确保其缴纳会费；和
6. 感谢方案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分别为秘鲁和瑞士）以及外部审计员（西班牙）所做的工作。



议程项目 9
成员情况
(CE/126/9(I) 号和CE/126/9(II) 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本组织正式成员情况的信息，

1. 赞赏秘书长积极努力推动非成员国参与本组织活动，以及其在冰岛和苏里南接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
2. 欢迎苏里南政府拟启动加入联合国世旅组织程序的意向，并鼓励本组织秘书处与该主管部密切合作，完成所有程序要求，以便正式提交加入申请；

审议了载有属于《章程》第 34 条和/或《融资规则》第 13 段规定之范围内成员最新情况的报告，

3. 满意地注意到载于 CE/126/9 号文件及其附件的详尽信息；
4. 感谢已为履行其财政义务作出必要努力的成员（正式成员和准成员），敦促尚未履行财政义务的成员采取必要措施，缴纳 2026 年度会费以及往年的拖欠会费，并提醒其须在《财务条例》第 7(2) 条所规定期限内清偿其会费；以及
5. 核准正式成员利比里亚根据全体大会第 A/RES/783(XXVI)号决议所提交的付款计划，并建议全体大会在接下来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支持该计划的决议。



议程项目10
人力资源报告
(CE/126/10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报告，

1. 注意到人力资源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2. 赞赏本组织工作人员为履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本组织面临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其资源有限的情况；
3. 注意到本报告中所述的一些事项涉及现任秘书长任期开始前开始或完成的行动，秘书长将根据适用规则，酌情在执委会今后的某次届会上报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问责制的体制发展情况；
4. 鼓励成员国就初级专业人员的经费问题向本组织提出具体建议；
5. 欢迎《在联合国世旅组织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行为守则》；
6. 鼓励成员国向本组织派遣借调官员，特别是考虑到本组织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资源有限的情况；并
7. 决定选举立陶宛和巴西为 2026 年至 2027 两年度联合国世旅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议程项目11
道德操守干事报告
(CE/126/11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报告，

感谢道德操守干事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所开展活动提交报告。

议程项目12
地区和专题办事处报告
(CE/126/12和CE/126/12 Add. 1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地区和专题办事处状况的报告以及其附录 1，

1. 注意到摩洛哥政府与联合国世旅组织就《关于非洲创新专题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的临时实施达成协议；
2. 鼓励摩洛哥政府完成所有剩余的必要流程，以使《关于非洲创新专题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生效；
3. 鼓励秘书处继续推进与乌拉圭的磋商流程，以将联合国世旅组织与乌拉圭旅游部之间的合作协定延至 2027 年 2 月之后，并向执委会下届会议通报任何进展；
4. 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世界旅游组织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在撒马尔罕设立“丝绸之路旅游专题办公室”的协定》，以及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废止该协定的协定；
5. 鼓励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785(XXVI)号决议赋予的授权并按照该决议通过的法律与运作框架，继续就在撒马尔罕设立丝绸之路旅游专题办事处的财务与行政要求，推进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磋商和谈判程序；
6. 注意到联合国世旅组织与日本旅游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日本亚太地区支助办事处运作与维护财务款项的合作备忘录；
7. 注意到亚太地区支助办事处按照适用于一类实体的条件与标准的改革进程正在推进，符合大会第 656(XXI)号决议所赋予的授权，并旨在完全将其纳入联合国世旅组织的法律与机构框架；
8. 忆及大会第 785(XXVI)号决议所赋予的授权，即根据第 656(XXI)号决议通过的适用于一类实体的条件与标准，关于亚太地区支助办事处的任何法律、财务及行政安排均对联合国世旅组织及日本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使该办事处作为一类实体全面纳入联合国世旅组织的法律与体制框架；
9. 请秘书处继续与日本政府就亚太地区支助办事处的改革进行磋商，并定期向执委会通报进展情况。
10. 注意到根据全体大会第 785(XXVI)号决议，就原则上批准设于上海的地区办事处与日本亚太地区支助办事处之间的职能分工问题，与东亚及太平洋委员会（CAP）和南亚委员会（CSA）成员进行磋商的结果；
11. 认定全体大会第 785(XXVI)号决议所要求的磋商工作业已完成；
12. 授权秘书长会同中国政府草拟、确定并签署在上海设立地区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前提是该协定必须完全符合大会第 785(XXVI)号决议通过的用以规范联合国世旅组织地区和专题办事处的法律和运作框架；并
13. 请秘书长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13
附属成员的报告
(CE/126/13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执委会第 124 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附属成员相关工作主要成果的报告，

1. 感谢附属成员执行局主席、秘书处以及附属成员和公私合作部的报告，赞扬附属成员成功开展的活动及其为联合国世旅组织完成其使命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2. 鼓励秘书处通过更具针对性和可持续性，基于各实体的且为附属成员增值的成员网络扩张模式，持续不断地扩大附属成员规模；
3. 强调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性，通过私营部门的专业知识，促进知识创造并提升专项领域的领导力；
4. 邀请附属成员执行局继续与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合作，以增加附属成员对本组织活动的参与；并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附属成员与成员国的合作。

议程项目14
执行委员会第 127 届、第 128 届和第 129 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CE/126/14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第 27 届全体大会前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举办地点的候选情况及遴选程序的报告，

1. 决定于 2026 年下半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其第 127 届会议，具体日期待由秘书处和东道国商定；
2. 决定于 2027 年上半年在秘鲁举行其第 128 届会议，具体日期待由秘书处与东道国商定；和
3. 决定在大会第 27 届会议框架内，于 2027 年下半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其第 129 届会议，具体日期待由秘书处和东道国商定。



议程项目 15

哥伦比亚的提案：旅游业促进建设和平机构间工作组
(CE/126/Supp/1 号和 CE/126/1 prov. suppl. rev.2号文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哥伦比亚关于设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巩固旅游业促进建设和平作用的工作组的提案，

1. 注意到该提案；并
2. 请秘书长与哥伦比亚合作，在本组织的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案范围内，起草一份报告，明确该工作组的目标、职权范围及确保其可行性和正常运作所需的资